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2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盈米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盈米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盈米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盈米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盈米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盈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盈米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盈米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盈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盈米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旭君、叶剑飞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08)。

2、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陈旭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增持金额为279.35万元;叶剑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金额为45.27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及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旭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2,2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其一致行动人曾邵平先生持有公司237,7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陈旭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曾邵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2、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叶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陈旭君女士、叶剑飞先生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陈旭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曾邵平先生、叶剑飞先生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叶剑飞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给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6日(含)起不超过6 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 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陈旭君女士、叶剑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陈旭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增持金额为279.35万元;叶剑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金额为45.27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旭君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62,244	0.55	200,000	279.35	662,244	0.79
2	叶剑飞	副总经理	0.00	0.00	30,400	45.27	30,400	0.04
合计			462,244	0.55	230,400	324.62	692,644	0.8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深30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8,79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00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8,79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09.00
	合计	248,801,00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泰证券开通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合作自2024年8月5日起,在华泰证券推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以下简称“鑫元安鑫宝A”或“货币基金”)的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华泰证券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鑫元安鑫宝A(基金代码:001526),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华泰证券的规定,在华泰证券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鑫元安鑫宝A的个人投资者。

如未来本公司和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华泰证券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投资者与华泰证券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该服务非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交易日2:00-15:00和18:00-22:00,非交易日2:00-22:00(系统测试及升级时间除外)。具体的开放时间以华泰证券交易系统页面提示为准。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或华泰证券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华泰证券持有的鑫元安鑫宝A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不高于1万元,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公司与华泰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者的快速赎回单笔限额、单日限额,并由本公司或华泰证券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垫支行垫付该笔快速赎回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行所有。

5、因配合进行快速赎回款项垫资收益的划拨,客户收益和总份额的查询时间可能较普通产品稍有延迟。具体细则以华泰证券相关规则为准。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或华泰证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2、投资者快速赎回款项由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先行垫付,本公司按照垫支银行要求对垫支总额设置限额,垫支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支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华泰证券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4、本公告与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相关业务规则。

5、本公司和华泰证券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华泰证券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6、本公告仅对在华泰证券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鑫元安鑫宝A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s://www.htsc.com.cn/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客户服务: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爱康;证券代码:0026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爱康

3、证券代码:00261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 年5 月21 日至2024 年6 月18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2.7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3、证券电话:0512-82557563

4、电子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8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0822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01	东海祥龙混合(LOF)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6538	东海核心价值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9	东海科技动力A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3	东海科技动力C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8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C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7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1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A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2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发起式C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东海社会安全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78	东海祥苏短债 A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99	东海祥苏短债 E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4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平台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平台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010-89180430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日